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4〕65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省宁化县 气象局宁化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福建省宁化县气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省宁化县气象局宁化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工程项目位于三明市宁化县城郊镇马元亭村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 1 套，配备雷达塔、机房、雷达软件、监控视频等设备设施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同时，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布置要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水设施，泥浆水应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，尽量不外排。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作业时，应避免油料外溢、渗漏。

（二）防止大气污染。要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弃土、建筑垃圾、建筑材料的清运、堆放和处置。对运输车辆及堆放场地要加盖防尘布或洒水，防止二次扬尘。

（三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开挖土石方时，要注意避开雨天和大风天，施工应有计划分段进行，避免开挖地段长期闲置暴露，遭受雨水冲刷，施工结束及时做好植被修复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。根据制定的监测计划，做好电磁辐射定期监测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对工作人员电磁辐射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电磁辐射科普工作，切

实提高周边公众满意度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三明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。